



天主教鳴遠中學家長教師會

家教會會章修訂通告

親愛的家長會員：

本年度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已於 11 月 8 日(星期五)舉行。當日於會上通過了五項家教會會章修訂，有關會章新修訂內容如下：

第一項：十一、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辦法		
會章 P.3	新修訂 內容：	11.1 候選人資格 11.1.2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40A0條第(5)(b)款，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。候選人亦應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（附件一）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

第二項：十一、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辦法		
會章 P.3	新修訂 內容：	11.2 名額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將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，任期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可連任一次。任期中斷後，可重選重任。

第三項：十一、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辦法		
會章 P.4	新修訂 內容：	11.4 投票人士資格 11.4.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投票。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，也可給予選票。

第四項：十一、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辦法		
會章 P.4	新修訂 內容：	11.5 選舉程序 11.5.7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認可家教會主席應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，交由認可家教會保存。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，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第五項：十一、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辦法		
會章 P.5	新修訂 內容：	11.7 填補臨時空缺 11.7.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/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，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
現奉上已修訂之會章供各會員參考(見附件)，敬希垂注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02 7102 與本會副主席麥嘉健助理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照



第二十八屆家長教師會主席
方羚 女士 啟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

家長教師會回條(請於 25/11 或之前簽覆)

敬覆者：

頃接第二十八屆家長教師會通告，知悉詳情。(請把✓ 號填在適當之方格內)

☐ 本人 **同意** 有關會章修訂詳情。

☐ 本人 **不同意** 有關會章修訂，意見如下：

此覆
家長教師會方羚主席

中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謹覆
家長姓名：_____
家長簽署：_____
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
日期：_____